

>> 会议简讯

本期要目 >>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五十六次多边基金执委会会议概况



第五十六次多边基金执委会会议于2008年11月8日-12日在卡塔尔首都多哈召开。本次会议主要议题包括：多边基金资金收支情况、四个执行机构项目进展报告和工作计划的修改、项目实施评估、新提交项目的审查以及有关政策性问题。执委会14个成员国、四个国际执行机构和一些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是2005-2008增资期的最后一次会议，工作重点是项目审查。会议批准了64个国家的120个项目，批准资金共5735万美元，其中最显著的成果是所有符合资助条件的第5条款国家MDI(吸入式药用气雾剂)改造项目都得到了批准。

【会议简讯】

·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五十六次多边基金执委会会议概况

【工作动态】

- 环保部在河北举办保护臭氧层环境监察专题培训班
- 太仓港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采用新技术减少溴甲烷用量
- 汽车维修行业制冷剂回收减排政策宣传会议召开

【项目进展】

- 中化近代HFC-134a扩建工程项目通过环保部验收
- 环保部批准镇江市通过加速淘汰ODS项目验收
- 清洗行业6家ODS淘汰项目企业通过验收
- 廊坊履约环保产业园两项目通过验收
- 11家企业签署2008年度TCA(1,1,1-三氯乙烷)溶剂淘汰项目协议

【地方履约】

- 河南省举办全省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能力建设工作会议暨培训班
- 江苏省开展全省挤塑板(XPS)企业调查
- 山东省环保局召开泡沫企业CFC-11淘汰培训会议



本次会议在有关淘汰资助截止日期、二次替代、生产行业等涉及HCFCs淘汰资助指南的一些关键性问题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留待以后继续讨论，但就第5条款国家在HCFCs淘汰第一阶段（2015年前）投资项目准备金的分配方案达成了共识。

我国申报的12个项目全部获得批准，共计资金2177.7万美元。我国MDI改造项目在经过一年的艰苦谈判后，于本次会议得到批准，批准金额1350万美元，在所有消费量较大的MDI项目中的费用水平最高。

二、涉我项目情况

（一）新批准的项目

本次会议新批准项目三个，包括MDI行业计划、HCFCs淘汰宣传项目预付款部分和第8期机构加强项目，共批准资金1403万美元。

我国吸入式药用气雾剂（MDI）CFCs淘汰行业计划之前已经两次提交过执委会，但由于在资金上没有与其他成员达成一致而未被批准。上次会议，一些发达国家代表仅同意给该项目900万美元。本次会议上，我代表团积极敦促执委会建立接触小组进行磋商。经过对一些技术问题的讨论后，我方表示对消费量极低的MDI企业的资金需求可以有一定灵活性，并与美国代表团进行了双边沟通，最终就批准金额达成一致，会议决定批准MDI项目1350万美元。考虑到中国项目的复杂性，执委会同意给予中国MDI项目执行的最大灵活性。尽管本次执委会批准了所有符合资助条件的第5条款国家的MDI项目，但从批准的费用有效性来看，中国项目的费用水平\$41.8/kg远远高于其他国家（印度MDI项目\$14.2/kg，阿根廷\$23.6/kg）。

经过与多边基金秘书处多次协调，UNEP代表我国提交的HCFCs宣传项目获得会议批准，批准资金14万美元，用于HCFCs淘汰管理计划（HPMP）批准之前开展面向政府、公众、HCFCs产品最终用户和媒体的宣传活动。由于所有的HPMP都在准备阶段，而该项目的内容均为具体的实施阶段的活动，因此执委会决定该笔资金以预付款的方式支付。

我国通过UNDP申请的第8期机构加强项目获得一揽子核准，获得资金39万美元。

（二）已批准的多年期行业计划的2009年度计划

本次会议审议了我国9个已批准的多年期行业计划的2009年年度计划。除泡沫行业计划资金为有条件批准外，其他年度计划均得到批准，共批准资金774.7万美元。

清洗、制冷维修、甲基溴生产、TCA生产关产计划的年度计划在会前与秘书处进行沟通 and 解释后，被一揽子批准。助剂I期、助剂II期2009年度计划在执委会单独审查后得到批准，但行业计划资金按照惯例需在世界银行2009年提交上一年度核查生产报告后支付。

对个别多年期行业计划尚余的未分配资金问题，执委会要求国际执行机构在提交最后一个年度计划时同时提交未分配资金的使用计划，并监督未分配资金的使用，对其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并在资金使用完毕后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三）获批项目清单

本次会议批准的我国项目如下表所列：

第56次多边基金执委会批准的中国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金额
1	MDI行业计划	1350万美元
2	第8期机构加强项目	39万美元
3	清洗行业计划2009年度计划	148万美元
4	甲基溴生产第二期资金	300万美元
5	TCA生产行业第三期资金	70万美元
6	制冷维修行业2009年度计划	70万美元
7	CFCs生产行业2009年度计划	计划已批准
8	哈龙行业2009年度计划	10万美元
9	助剂I期2009年度计划	计划已批准
10	助剂II期2009年度计划	计划已批准
11	泡沫行业2009年度计划	176.7万美元
12	UNEP宣传项目预付款	14万美元
合计：		2177.7万美元

三、会议综合性议题

(一) HCFC淘汰项目准备金费用标准

根据上次会议讨论的情况，秘书处向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如何确定HCFCs淘汰项目的准备金费用水平以及选择示范项目的标准的文件供执委会审议。

经讨论，会议决定根据第五条款国家的消费量的水平规定第一阶段投资项目准备金的上限为0-100 (ODP) 吨10万美元，101-300 (ODP) 吨20万美元，301-500 (ODP) 吨30万美元，501-1000 (ODP) 吨40万美元，1001吨以上单独审议。我国HCFCs管理计划编制准备金在第55次执委会上已经得到了一揽子批准410万美元，以上决定不适用于我国。

会议决定示范项目申请时需要提供项目的具体信息并说明开展此示范项目的理由，以便执委会根据这些信息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会议最后确定给与单个企业的示范项目3万美元准备金，3-14个企业的伞形项目8万美元准备金。

(二) HCFC生产行业淘汰问题

本次会议期间召开了生产小组会议，对HCFC生产削减的补偿模式、资助资格、监督机制、激励机制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小组会并没有就这些问题做出最后决定，将在今后的会议上继续讨论。有关讨论的情况如下：

(1)关于生产行业HCFCs淘汰补偿的计算方法，大多数代表同意继续沿用过去CFCs淘汰时采用的关厂模式，美国、澳大利亚提出要考虑其它的模式，并对不同方法的费用进行比较；

(2)建议在HCFCs生产行业制定类似CTC行业的监管方法，加强对既生产受控用途、又生产原料用途的HCFCs生产企业的监督；

(3)在讨论过去CFCs生产中采用的一些基本原则对HCFCs的适用性时，我代表团提出企业关厂导致的环境清理

费用应纳入增加费用，发达国家认为需要在进一步了解费用内容后再确定是否应列入增加费用。

(4)一些发达国家代表提出应建立鼓励提前淘汰、惩罚晚淘汰的机制；

(5)印度、墨西哥等生产国要求多边基金对其从CFCs生产转产HCFCs的生产线的HCFCs淘汰进行补偿，大多数发达国家仅同意给这些企业一些技术援助资金。

(6)建议秘书处通过公开的渠道收集HFC-23销毁CDM项目的信息，为执委会提供参考材料。

(三) HCFCs淘汰资助资格截止日期和二次替代问题

本次执委会继续就HCFCs生产和使用企业资助资格的截止日期问题和二次替代问题进行了讨论。在HCFCs淘汰资助资格截止日期方面，除美国、加拿大以外的其它发达国家基本上同意将2007年9月作为截止日期，发展中国家普遍要求将截至日期定在2007年9月缔约方大会形成HCFCs调整案之后。对二次替代问题，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提出应具体讨论资助的范围，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则强烈要求支持所有费用。由于分歧较大，会议没有取得进展。我代表团敦促会议尽快解决以上问题，避免长期不解决为履约工作带来的负面影响。



第五十六次多边基金执委会会议

（四）机构加强项目评估报告

秘书处高级评估官向本次会议提交了对第5条款国家机构加强项目 (IS) 实施的评估报告。报告积极评价了机构加强项目对履约的帮助, 并指出由于HCFCs的加入, 近期各国臭氧机构的工作压力有所增加, 建议执委会在今后审查IS项目时参考本报告的结论。

在讨论时, 执委会成员均高度评价了机构加强项目的的作用。发展中国家普遍希望增加机构加强项目的资金水平, 而发达国家则认为目前的资金水平是适合的。会议通过了评估官的建议, 并决定在明年的会议上再进一步讨论资金水平。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根据会议情况, 对下一步工作有以下建议:

(一) 加快CFCs、CTC、助剂等行业计划的实施工作, 保证我国2010年履约目标的实现。

(二) 加快启动MDI行业CFCs淘汰行业计划的实施, 并为申请2010年之后的使用豁免做好准备。

(三) 加快HCFCs淘汰管理计划项目准备工作, 尽快组织申报HCFCs淘汰的示范项目, 并力争在2010年向多边基金申报HCFCs资助项目。

(四) 进一步研究与HCFCs有关的截止日期、二次替代、生产行业淘汰费用计算方法等问题, 为下一步多边基金执委会谈判做好准备。

(五) 进一步完善泡沫行业未分配资金使用计划, 提交下一次执委会批准。

(周晓芳)

>> 工作动态

环保部在河北举办保护臭氧层环境监察 专题培训班



“保护臭氧层专题研讨培训班”在河北举行

12月14-16日, 环保部监察局与外经办联合在河北省黄骅市举行了“保护臭氧层环境监察专题培训班”。河北省各市、县的环境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业务骨干110余人参加了培训。

环境监察局于今年10月在河北沧州地区查处了一起非法生产ODS的案件, 查获较大数量的非法生产ODS的原料和产品。本次培训班结合实际案例, 旨在进一步提高重点地区环境监察系统执法人员打击ODS非法活动的的能力, 加强保护臭氧层的环境执法力度。

环保部外经办参会代表介绍了中国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国际公约的总体情况、中国履约政策和法律

制度建设等；环境监察局参会代表重点介绍了环境监察现场执法要求与技术、非法生产ODS查处案例分析等。通过培训，基层执法人员对国家履约行动的基本情况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有了较深入了解，掌握了针对ODS非法生产等现场检查的技能。培训班还就如何建立起长效机制，如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重点领域开展涉

及ODS的检查工作，确保分管负责的地区不出现ODS的非法生产等活动，进行了交流和探讨。

培训班得到了河北省环保局的大力支持。培训班的举办也有力促进了河北省环保系统对ODS非法生产的打击力度。

(陈济滨)

太仓港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 采用新技术减少溴甲烷用量

2008年9月5日，在国家质检总局的组织下，由环境保护部、国家林业局、南京林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以及检验检疫系统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对太仓

港进口木材除害处理区进行了验收。专家组实地考察并听取了建设方的项目建设和测试情况汇报后认为，太仓港进口木材除害处理区完成了规划设计要



太仓港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验收会议



验收组对太仓港进口木材除害处理区进行验收



熏蒸仓



电脑操作系统

求，在除害处理技术、设备研制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突破，有力地推动我国进口木材检疫处理技术研究工作，减少了溴甲烷的排放，达到了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处理有效、安全环保”的总体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太仓港进口木材除害处理区项目是继福建莆田秀屿港进口木材除害处理区之后，全国第二家正式通过国家质检总局验收的处理区。太仓港是全国最大的海运俄罗斯木材进境口岸，建立该除害处理区之前，该港采用的是锚地熏蒸，即在船舶到港前在船上进行除害熏蒸，这种方式不但熏蒸操作难度大，而且由于密闭性差导致溴甲烷用量很大，也为熏蒸操作带来很大的安全隐患。为此，江苏省和国家质检总局决定在太仓港建设除害处理区，对从俄罗斯进口的原木由锚地熏蒸改为落地熏蒸。

该处理区共建有A、B、C、D 4个熏蒸区24个熏蒸仓，占地5.3万平方米，投资2000万元。处理区的核心技术为自动化的加药和气体环流系统，通过密闭熏蒸仓及药剂自动倒仓，实现溴甲烷的循环利用，减少溴甲烷的消耗和排放。总体而言，这一系统的采用可比大轮熏蒸减少溴甲烷用量的37.7%，比场地熏蒸减少50.6%。该技术由中国检科院检测技术与装备研究所研制。

目前，检验检疫所用溴甲烷 (OPS) 属于蒙特利尔议定书豁免用途，尚不需要淘汰。但由于近年检验检疫用途溴甲烷消费量逐年攀升，为保护臭氧层，国际社会已拟采取措施对该用途的溴甲烷进行控制和削减，因此该处理区建设项目为我国探索检验检疫领域溴甲烷的控制和削减策略有着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

(唐艳冬)

汽车维修行业制冷剂回收减排政策 宣传会议召开

为了在汽车维修行业广泛宣传保护臭氧层的意义，提高公众保护环境意识，宣传汽车维修CFC-12制冷剂回收的有关政策措施及建议，进一步推动汽车维修过程中的制冷剂回收减排工作，环保部外

经办和交通部公路司于2008年11月27日至28日在珠海联合组织召开了汽车维修行业制冷剂回收减排政策宣传会议。

参加本次公众宣传会议的代表有各地汽车维修管理处相关人员、地方汽车维修协会负责人，和部分汽车维修企业的负责人，共计约100人。环境保护部外经办项目三处周晓芳副处长、交通部公路司车辆管理处战榆林副处长、中国维修行业协会康文仲会长出席了会议。

会上交通部公路司战榆林副处长代表政府主管部门对各级地方主管部门、地方维修协会及维修企业提出了要求，要求大家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充分利用国家下发的制冷剂回收设备，开展回收再利用和数据报送工作。中国维修行业协会康文仲会长



汽车维修行业制冷剂回收减排政策宣传会议在珠海召开

分析了目前中国汽车维修企业的现状，指出许多地方维修协会和企业对制冷剂回收工作认识不足，号召地方协会和企业积极参与配合制冷维修项目的实施，开展CFC-12的回收再利用工作。

环保部外经办周晓芳副处长介绍了臭氧层的基础知识和国内外臭氧层保护领域履约工作进展，回顾了我国保护臭氧层行动所取得的成绩，介绍了中国汽车空调行业和制冷维修行业的情况，并要求与会代表为了保护臭氧层在自身的岗位上付诸实际行动，回收CFC。

会上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全晓平副研究员就开展的《汽车维修行业制冷剂回收减排政策措施研究》课题的主要内容进行了宣讲。他详细介绍了汽车空调制冷剂对环境的影响和回收制冷剂的必要性，介绍了国外和我国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政策法规体系，分析了我国汽车空调维修的现状及制冷剂回收利用率低的导因，提出了汽车维修行业制冷剂回收减排方面有关的政策措施建议和实施要点，最后分析了我国在制冷剂回收利用方面的潜力和保

障措施。

环保部外经办易旭高工介绍了中国制冷维修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希望制冷维修项目能够得到汽车维修行业的积极配合，实现维修行业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山东省交通运管局柴全有同志和深圳市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杨团辉秘书长分别介绍了他们与环保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制定政策措施，协同组织企业开展汽车维修过程中的制冷剂回收再利用活动的经验。

本次会议受到了与会代表的高度重视与积极参与，他们认真听取了会议的各项报告与介绍，并就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讨论。通过此次会议，参会代表了解了保护臭氧层的意义、国内外保护臭氧层的信息、相应的国家政策和建议；了解了制冷维修项目的主要内容和开展工作的经验。会议对今后开展汽车维修行业的制冷剂回收再利用和数据报送工作起到了推动作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易旭)

>> 项目进展

中化近代HFC-134a扩建工程项目 通过环保部验收

2008年12月16日，由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承担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资助建设的10000吨/年（第二期5000吨/年）HFC-134a扩建工程项目，在西安顺利通过了环境保护部组织的项目验收。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副司长李新民，环境保护部外经办、中国石油化学和工业协

会、中国氟硅协会等代表和相关行业专家出席了验收会议，会议由环保部外经办杨礼荣处长和专家验收组组长石化协会原副会长孟全生共同主持。

项目验收组由来自环保部和企业所在地的环保部门、国内执行机构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石化协会和氟硅协会以及化工规划院等研究院所的代表和



HFC-134a生产装置现场考察

专家组成。项目验收组听取了企业和采购代理关于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工作的汇报，审阅了企业提交的项目完成报告和采购代理提交的项目设备采购工

作报告等相关验收材料，并对生产装置现场进行了现场考察。经项目验收组认真讨论和评议，最终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满足双方签署的赠款协议书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此外还对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两点建议：（1）加强对废催化剂的管理，并定期送省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处理；（2）加强对环境的风险应急管理，制定风险管理应急预案。

该替代品生产建设项目对我国实现履行保护臭氧层的国际公约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的顺利完成，满足了国内CFCs替代品市场的需求，有利于保护臭氧层，效益显著。

（林楠峰）

环保部批准镇江市通过加速淘汰ODS项目验收

2005年“9.16国际臭氧日”期间，吉林、深圳等12个省市向全国发起加速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倡议，承诺在2006年7月1日前淘汰本辖区内的CFCs和哈龙。这一倡议得到了环境保护部（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的支持。通过UNDP争取多边基金共300万美元资助这些省市开展相应工作。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倡议行动的目标按时得到全面地实现。

镇江市是12个省市倡议行动者之一，按倡议行动的计划按时完成了相应的工作，实现了在辖区内提前淘汰ODS的目标。由于一些原因，镇江项目的验收工作被拖延了一段时间。2008年9月24日，环境保护部组成了考核验收组，对镇江市加速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创建臭氧层友好省市工作进行了实地考察验收。

验收组根据环境保护部制定的《加速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创建臭氧层友好省市项目验收办法》的要求，审查了工作总结报告、创建工作文

件汇编、各项工作档案资料，听取了当地有关部门对创建工作的汇报。考核验收组认为，镇江市政府对“加速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创建臭氧层友好省市”项目高度重视，实施项目以来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绩，达到了项目实施要求的标准。

环境保护部于2008年10月16日批准了镇江市通过“加速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创建臭氧层友好省市”项目的验收。至此，12省市加速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创建臭氧层友好省市项目全部结束。

12省市向全国发起加速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倡议及相关项目的实施，为目前正在实施的“加强地方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能力建设项目”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为由国家有关部门承担履约任务和责任为主，向由中央和地方共同承担转变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为我国实现淘汰ODS履约目标，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陈济滨）

清洗行业6家ODS淘汰项目企业通过验收

环境保护部外经办于2008年8月29日举行项目验收审查会议对6家清洗项目企业的完工报告进行了审议。这6家企业是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彩虹樱光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安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凌华电子有限公司和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这些企业分别在2002年、2006年和2007年与环保部外经办签署了ODS淘汰协议。6家企业完成了ODS淘汰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向环保部提交了项目完成报告。这些企业使用超声波水剂、异丙醇、正溴丙烷、H607及HT-1等非ODS物质代替TCA，或通过改造

焊接技术和工艺，免除清洗步骤。

验收会上，验收小组专家听取了清洗工作组实地核查企业情况报告，对6家企业的完工报告及其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评议，认为项目实施符合协议要求、原设备已按规定程序报废或改造、选用的替代溶剂符合环保要求、设备运行正常并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并符合消防、环保和安全卫生标准，因此一致同意这6家企业通过国家验收。环保部污防司审核签署了验收意见。

(孟琦)

廊坊履约环保产业园两项目通过验收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等31家企业淘汰CFC-11项目和兰州华宇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淘汰CFC-11项目验收会议分别于2008年10月24日和2008年11月26日在廊坊召开。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和兰州华宇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位于廊坊国际履约环保产业园，是泡沫行业计划第一批验收的重组项目，两个项目共实现淘汰CFC-11计2240.42吨。项目建成后将生产新型环保建材等聚氨酯保温制品。

项目验收组由环保部污防司、环保部外经办、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以及当地环保、消防、劳动卫生部门的代表和行业专家组成。验收组认真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和资料，详细听取了项目承担单位的实施情况报告，并对生产运行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经评议，验收组认为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和兰州华宇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组项目实现了项目设定的ODS淘汰目标，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均已完成，同意通过验收。

(冯卉)



山东省环保局召开泡沫企业CFC-11淘汰培训会议



山东省环保局召开泡沫企业CFC-11淘汰培训会议

为保证山东省泡沫行业CFC-11淘汰项目的顺利实施,按照国家对项目进展和培训计划的要求,山东省环保局于12月15日-17日在济南举办了山东省泡沫企业CFC-11淘汰培训会议。各市环保局国际科(处)联络员、各泡沫行业CFC-11淘汰项目赠款企业业务负责人共约150余人参加了会议。国家环保总局外经办泡沫项目负责人到会并致辞。

山东省保护臭氧层项目办主任杨征介绍了保护臭氧层国际公约和泡沫行业淘汰ODS相关政策,以及山东省执行国家泡沫行业CFC-11淘汰项目任务要求和工作进展。山东建筑大学孟杨教授等专家介绍了保护臭氧层基础知识和我国泡沫企业CFC-11替代展望及技术改造工艺。

瑞特太阳能有限公司、桑乐太阳能有限公司在会上做了替代工作报告。企业代表递交了承诺书,并表示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绝不再回头使用CFC-11作为发泡剂。最后,济南、淄博等地市环保局分别介绍了各自开展泡沫行业CFC-11淘汰工作进展情况。

作为执行国家泡沫行业CFC-11淘汰项目的四省之一,通过此次会议对企业宣传和培训,有效促进了泡沫行业CFCs可持续淘汰,促进了行业开展可行的替代技术、路线的深入研究,有利推动山东省泡沫行业ODS淘汰项目顺利实施。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主办:国家保护臭氧层领导小组
编辑:环境保护部保护臭氧层项目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周晓芳、郭晓林
电话:(010)88577195 传真:(010)88577789
E-mail:guo_xiaolin@mepfeco.org.cn